

广州教育学会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申报 2022 年 教育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专委会，全体会员，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广州教育学会的学术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广大教师提供专业成长的平台，积极推进我市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经研究，我会决定启动广州教育学会 2022 年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广州教育学会会员，课题主持人须为广州教育学会会员，或所在单位为广州教育学会单位会员。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其中，重点课题为学会委托课题，由学会以课题招标方式委托开展研究；一般课题可自主申报。

另外，我会与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合作，特设广东省国防教育研究课题（广州专项），具体申报要求另行发文。

三、选题内容

课题可以参考《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选题指南》（附件 2）进行选题，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研究需要自选课题。学会教育科研选题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应着眼

于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研究与行动研究，提高教育科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经费资助

学会委托开展研究的重点课题，实施集体攻关，由我会择优资助。

一般课题的立项备案、过程指导、结题评审等，学会不收取任何费用。建议各课题承担单位给予课题组一定经费资助。

五、研究周期

在我会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一般课题以短期研究为主，采用“宽进严出”管理策略，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

六、申报流程

（一）准备材料。课题申请人应在仔细阅读《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广州教育学会2022年教育科研课题选题指南》的基础上，认真如实填写《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表》（附件3或附件4）。同一项目不接受重复申报。

（二）网络填报。课题主持人登录广州教育学会官网（<http://gzse.org.cn>），点击主页的【课题管理】，进入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系统，注册为科研人员，然后根据指引进行网络申报（详见附件5）。

（三）课题组成员确认。为确保课题申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由课题主持人协调，要求所有课题组成员

登录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系统，注册为科研人员，审核课题申报材料，共同承诺确认申报材料。如有必填信息不完整、不确定，或未得到课题组全部成员确认信息，则课题申报材料提交无法完成。非本会会员提交的申报材料无效。

（四）网络评审。会员自主申报的一般课题和学会委托开展的重点课题，由学会组织相关学科评委会进行评审，经学会审批通过后立项备案。

七、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平台开放时间为每天 8:30—20:30，其余时间不开放。

八、其他说明

（一）根据广州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学会确定若干课题作为重点课题，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组织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具体申报要求另行发文。

（二）各区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会员申报。2021 年申报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未能立项或立项备案的课题，完善后可继续申报。曾通过我会申报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重点课题但未获得我会推荐的课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调整后可参加本次申报，经学会审核后可直接立项为学会教育科研课题。

（三）课题立项备案后，学会将组建科研专家指导团队对部分课题进行过程指导（课题负责人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

的，原则上不安排专家）。学会将对科研专家指导团队开展课题研究活动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四）申请人应该自觉遵循学术规范，不得重复申报已经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业务主管部门立项的相同或者相近的课题。违反者将取消其课题申报或结题评审的资格。

- 附件：1.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广州教育学会 2022 年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3.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表（一般课题版）
4. 科研人员申报流程



（联系人：刘海文，联系电话：84784924）